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昱劭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能
被　　告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　　林建一
　　陳嵩州
　　夏志雄
　　蔡宗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王吟吏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志宏
　　楊孝武
　　施閔強
　　蔡金保

張展嘉
許勝華
伍世宏
李婉寧
劉尚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洪郁棻律師
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趙慶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黃珮茹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書記官　鄭楚君